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岳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鈞丞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謝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就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 (ii)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倘合適)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倘合適)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綜合所有建議修訂)(按提呈會議的形式，註有「B」字樣，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據、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辦理必要的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3樓D室

附註：

1. 凡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妥善完成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5.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如有股東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需要使用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彼需將其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致電告知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顧問潛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248 1188，營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